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蒙娜丽莎集团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采用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和余额包销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68.93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 1,168,930,0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68,93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622,641.5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9,307,358.47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汇入蒙娜丽莎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86,996.68 元后，蒙娜丽莎集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5,820,361.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蒙娜丽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82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5,582.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8,431.30
	利息收入净额	737.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99.23
	利息收入净额	246.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935.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935.22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差异	G=E-F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中的增资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高安市至美善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实施。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将“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3 亿元以增资方式转到高安蒙娜丽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高安蒙娜丽莎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连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 年 9 月 29 日，鉴于公司“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8110901012701332522）进行销户。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023 年 3 月 29 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此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6050182045000003153）进行销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3201332528	269,352,158.55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701332522	0.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注销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36050182045000003153	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销
合计			269,352,158.55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发表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7,570,590.00 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3,486,996.68 元。

上述投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73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已全部置换完毕。

### 4.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协定金额	账户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	------	------	------	------	------	------	----	-------	-----	-----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否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固定收益	协定存款账户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8110901013201332528	269,352,158.55	2022-10-25	2023-10-24	否
---	----------------	---	------	------	--------	---------------------	---------------------	----------------	------------	------------	---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 (1)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应于 2022 年 7 月前累计投入 1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 9,055.86 万元，投资进度为 69.66%。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2022 年上半年受多重因素影响，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该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延缓，致使项目进度无法到达预定状态。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2)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应于 2022 年 7 月前累计投入 26,758.00 万元，2023 年 7 月前累计投入 29,79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 3,733.13 万元，投资进度为 12.53%。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当年预计使用资金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因加大产能布局和购买办公大楼等事项，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2022 年度受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市场需求疲软，房地产客户的应收款回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项目推进以及付款进度有所延迟。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议案经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完成后，能提升公司数字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解决公司仓储瓶颈，实现智能化管理。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582.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30.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到达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股权[注]	否	40,100.00	40,100.00	-	40,100.00	100.00	不适用	6,855.94	是	否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 新投入技改项目[注]	否	13,000.00	13,000.00	594.88	13,081.90	100.63	2023 年 3 月			否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 仓库建设项目	否	29,793.00	29,793.00	604.35	3,733.13	12.53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689.04	32,689.04	-	32,715.50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582.04	115,582.04	1,199.23	89,630.53	---	---	6,855.94	---	---
<b>合计</b>	---	<b>115,582.04</b>	<b>115,582.04</b>	<b>1,199.23</b>	<b>89,630.53</b>	<b>---</b>	<b>---</b>	<b>6,855.94</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一)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一) 4.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 股权并增资项目”中的增资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实施，因此将收购至美善德 58.9706% 股权和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的收益合并计算